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031502705098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5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50,000.00	
政策依据：	<p>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政机关普遍设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乡镇党委和政府根据需要设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国有企业深入推进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制度，事业单位探索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到2020年全面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和法律服务需求相适应的中国特色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积极推行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建立以党内法规工作机构、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法学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党政机关内部专门从事法律事务的工作人员和机关外聘的法学专家、律师，可以担任法律顾问。党内法规工作机构、政府法制机构以集体名义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我局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关于购买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请示》，聘请1家律师事务所为我局提供日常法律服务，并派驻一名法律顾问服务人员协助我局对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计划生育等方面的行政事务进行法律审核与论证，提供专业法律顾问服务。</p>			
测算依据：	<p>根据2022年法律顾问合同要求应于2023年支付尾款22.5万元（附合同）。根据2022年合同推算以及报价单，估算2023年需支付一半费用：45万*0.5=22.5万元。（附报价单）估算合计：22.5+22.5=45万元</p>			
年度目标：	<p>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具体工作事项，结合局内同年度实际工作量，本年度预计达到以下目标： 1、根据局内实际业务情况，审查合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按照往年标准不低于200份，预计满意程度达到100%。 2、根据局内实际工作需求，审查招标文件、合作框架协议书及声明书，预计满意程度达到100%。 3、根据局内实际工作需求，全面梳理教育、医疗、文体领域的法律法规，为内外部文件的制定提供意见和建议。 4、制定坚持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自查报告1份。 5、涉及法治工作的其他事项。 上述业务量均以上年度实际情况为标准，具体数量以实际情况为准。</p>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p>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按照往年标准不低于200份的法律意见书工作，以规范我局行政决策行为，提升行政决策水平，规避行政决策风险，提高行政决策效率，应对突发事件，降低行政行为损失，为我局决策提供法律保障，减少法律风险，提高依法治区水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法律意见书数量	≥200份	反映该项目的成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意见书达标性	100%	反映该项目的成果质量。考察法律意见书的达标率，法律意见书达标性(%)=法律意见书达标数量/法律意见书总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时性	100%	反映该项目的完成效率。考察项目开展及时性，考察项目是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全部工作完成时间控制在2024年12月31日以前，实际完成时间早于或等于计划完成时间则为100%，否则按照预期情况递减百分比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季度成本支付率	100%	反映每季度法律顾问费用支付进度。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涉诉发生率	0	反映我局依法行政，法制政府建设效果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我局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反映我局工作人员对该项目成果的满意度。我局工作人员满意度(%)=我局工作人员满意数量/我局工作人员总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031502705099	项目名称:	租赁服务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198,65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198,650.00	
政策依据:	为贯彻《深汕特别合作区行政事业单位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修订）》《主任办公会议纪要（5）关于解决租赁车辆历史遗留问题专题工作会会议纪要》（2020年1月9日）（深汕编[2023]11号）等工作文件，组织和实施单位公务用车工作，确保单位按时按量完成履职工作，并保证单位基础运转。			
测算依据:	帕萨特月租金：7500元/月/辆；本田CRV月租金：7500元/月/辆；别克商务月租金：9000元/月/辆；其中，帕萨特及本田CRV月运行管理费均为4650元/月/辆；别克商务月运行管理费为5150元/月/辆。 1.预计2023年以下费用需2024年支付：（1）现有车辆——2023年1-12月6辆车租金（其中4辆帕萨特，1辆本田CRV和1辆别克商务）：7500元/月/辆*5辆*12个月+9000元/月/辆*1辆*12个月=558000元，2023年12月管理费：4650元/月/辆*5辆*1个月+5150元/月/辆*1辆*1个月=28400元。合计558000+28400=586400元。 2.2024年预算：5辆租赁用车（3辆帕萨特1.4T 黑色，1辆本田CRV，1辆别克商务GL8）。 其中，帕萨特及本田CRV月运行管理费均为4650元/月/辆；别克商务月运行管理费为5150元/月/辆。 2024年1-9月租赁费为：7500元/月/辆*4辆*9个月+9000元/月/辆*1辆*9个月=351000元，2024年1-11月管理费为4650元/月/辆*4辆*11个月+5150元/月/辆*1辆*11个月=261250元。合计351000+261250=612250元。 以上合计：586400元+612250元=1198650元。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障我局公务出行，实现我局工作人员满意度高于95%，极大提高我局工作效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保障我局公务出行，提高我局工作效率，推进我区教育卫生文化事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车辆数	5辆	反映本项目租赁车辆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车辆维护达标率	100%	反映本项目租赁车辆维护达标情况。 车辆维护达标率(%)=车辆维护达标数量/车辆总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租赁车辆相关费用支付及时性	100%	反映本项目费用支付情况。 考察项目是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全部工作完成时间控制在2024年12月31日以前，实际完成时间早于或等于计划完成时间则为100%，否则按照预期情况递减百分比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租赁费用支付率	100%	考察租赁费用支付率，租赁费用支付率(%)=应支付租赁费用数量/项目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	100%	反映本项目的目标。 考察有效提升工作效率，工作效率提升=工作效率提升数量/工作总数*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我局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反映我局工作人员对该项目成果的满意度。 反映受益群体对项目满意程度，受众对象满意度(%)=满意的受众对象数量/受众对象总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031502705100	项目名称:	区教育卫生党委党建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36,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436,000.00	
政策依据:	为贯彻《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的通知》(粤财行[2019]203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的通知》(深财行[2019]53号)《中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作委员会关于成立中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教育卫生委员会的通知》(深汕党发[2021]7号),组织和实施区教育卫生党委党建工作,确保能按时按量完成履职工作,并保证其基础运转。			
测算依据:	参照2023年区教育卫生党委预算执行情况,预计43.6 1.每月开展党员政治生日:350人*50元/人=17500; 2.党员教育书籍光盘:350人*50元/人=17500; 3.教育培训:包括各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党务培训和党员回炉培训,350人*500元/天*2天=350000。 4.春节、七一、中秋慰问:17人*1000元/人*3个节日=51000 共计43.6万			
年度目标:	确保区教育卫生党委日常工作运转,保障区教育卫生党委所属14个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和党员活动的正常开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加强区教育卫生党委党的建设,进一步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确保区教育卫生党委日常工作运转,提升党建组织保障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工作经费开支范围	14个	反映区教育卫生党委党建经费覆盖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支部建设标准达标	100%	反映区教育卫生党委直属14个基层党组织支部建设成果质量,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年度评议合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党建工作开展的及时性	100%	反映党建工作完成情况,反映本项目费用支付情况,考察项目是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全部工作完成时间控制在2024年12月31日以前,实际完成时间早于或等于计划完成时间则为100%,否则按照预期情况递减百分比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得到提升	100%	反映区教育卫生党委党建工作效率是否提升,考察有效提升工作效率,工作效率提升=工作效率提升数量/工作总数*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4个基层党组织满意度	≥95%	反映下属基层党组织对该项目成果的满意度,反映受益群体对项目满意程度,受众对象满意度(%)=满意的受众对象数量/受众对象总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031502705101	项目名称:	财务咨询服务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3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3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行政事业单位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等工作文件，组织和实施单位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工作，主要包括财审咨询等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内容，确保单位按时按量完成履职工作，并保证单位基础运转。			
测算依据:	根据2023年询价结果，预测2024年内控、财务报告编制2万元；绩效自评相关咨询服务3万元；决算编制1万元；审计服务7万元。			
年度目标:	依据单位工作计划执行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和要求完成相关财务咨询服务工作，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提高我局的财务工作效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单位管理和履职工作需求，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保障单位履职和工作需求，提升单位工作效率的目标。组织和实施单位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工作，主要包括财审咨询等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内容，确保单位按时按量完成履职工作，并保证单位基础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相关报告成果	≥3个	反映成果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成果验收合格率	≥95%	考察验收通过情况，验收通过率=验收通过服务数量/合同约定服务数量*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及完成的及时性	100%	考察项目是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全部工作完成时间控制在2024年12月31日以前，实际完成时间早于或等于计划完成时间则为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顺利开展率	≥90%	考察该经费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率，日常工作顺利开展率=日常工作顺利开展数量/日常工作总量*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对服务满意度	100%	考察单位工作人员对第三方服务的满意度，工作人员对服务满意度=工作人员对服务满意数量/工作人员总量*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031502700032	项目名称:	设备价值采购管理咨询服务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 (中期规划, 元):	1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10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行政事业单位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等工作文件, 为2024年度采购工作汇总梳理价格数据、提供价格数据支撑, 提供政策咨询, 梳理现有规章制度, 规范政府采购项目操作流程。			
测算依据:	政策咨询: 1.全流程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服务; 2.协助梳理政府采购相关规则和流程, 如内控制度等。 设备价值数据支撑: 1.梳理近3年全市各采购单位各品类主流教学设备中标价; 2.梳理近3年全市各采购单位各品类主流医疗设备中标价; 3.每月进行一次数据动态更新。 业务培训: 每年度组织4场业务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 1.采购过程经常出现的问题, 最新政策宣讲; 2.系统操作; 3.负面清单分析等。 总计10万元。			
年度目标:	依据单位工作计划执行工作, 按照时间节点和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 规范政府采购项目。			
长期目标 (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单位管理和履职工作需求,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 实现保障单位履职和工作需求, 提升单位工作效率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相关报告成果	≥1个	反映成果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成果验收合格率	≥95%	考察验收通过情况, 验收通过率=验收通过服务数量/服务总数量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及完成的及时性	100%	考察项目是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全部工作完成时间按合同约定, 实际完成时间早于或等于计划完成时间则为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内提供采购询价报告	≥1个	对采购计划中的设备进行询价, 并出具询价成果报告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考察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工作人员满意数量/工作人员总量 *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11301500000253	项目名称:	小额工程款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 (中期规划, 元):	5,5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5,500,000.00	
政策依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关于开展小漠镇及鲘门镇卫生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的请示》呈批单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关于开展四镇学校改造旱厕沟槽式厕所工作的请示》呈批单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关于开展办公用房装饰工作的请示》呈批单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关于开展红泉学校、小漠中学和元云小学围墙修缮工程的请示》呈批单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关于开展小漠中学新建学校公共厕所项目的请示》呈批单 《局长办公会会议备忘录 (关于开展西湖小学厕所拆除及新建项目事项) 》呈批单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关于开展安居深乐村幼儿园装修工程的请示》呈批单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关于开展赤石镇大安小学等学校修缮项目的请示》呈批单			
测算依据:	1. 鲘门卫生院、小漠卫生院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估算137.26万元, 2024年预计支付20%项目尾款=137.26*20%=27.4520万元。 2. 四镇学校厕所革命项目, 估算190.66万元, 2024年预计支付20%项目尾款=190.66*20%=38.1320万元。 3. 办公室装修项目, 估算200万元, 2024年预计支付70%项目进度款、尾款=200*80%=160万元。 4. 深汕特别合作区学校围墙修缮工程于2023年12月10号可以申请支付保修金12941.9元。 5. 小漠中学厕所项目于2023年11月21日可以申请支付保修金11600.53元 6. 西湖小学厕所项目于2023年12月2日可以申请支付保修金4850.08元。 7. 安居深乐村幼儿园装修工程, 估算140万元, 2024年预计支付17%尾款=140*17%=23.8万元。安居深乐村幼儿园设备采购款108.08万元已验收待支付。 8. 赤石镇大安小学等学校修缮项目, 估算190万元, 2024年预计支付70%项目进度款、尾款=133万元。 暂估合计550万元。			
年度目标:	1.完成鲘门卫生院、小漠卫生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结算工作。 2.完成四镇学校厕所革命项目结算工作。 3.完成办公室装修项目建设工作并投入使用。 4.完成深汕特别合作区学校围墙修缮工程结算工作。 5.完成小漠中学厕所项目质保金支付工作。 6.完成西湖小学厕所项目质保金支付工作。 7.完成安居深乐村幼儿园装修工程完成结算工作。 8.完成赤石镇大安小学等学校修缮项目建设工作。			
长期目标 (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开展项目, 对四镇中小学、卫生院硬件设施进行改造升级, 提高合作区公共配套设施设备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计划完成率	100%	考察当年系统建设计划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考察项目工程是否通过验收, 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项目/验收总项目*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反映按时完成的项目占总数的比例, 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项目数量/项目总数量*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招标资金节约率	≥5%	考核项目采购过程能否控制资金成本, 节市开支, 预算资金节约率=(市场价格-中标价格)/市场价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公共事业基建项目数	≥1个	有效改善学校、医院等基础设施的基建项目数量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考察服务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满意居民数/居民总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31031503005059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议书编制及评估费用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 (中期规划, 元):	5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50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的通知》，项目在立项前应充分开展调查研究，论证项目开展的必要性可行性。			
测算依据:	2024年预计编制2个项目建议书，共计25万元；编制小漠渔港文旅项目初期研究报告 25万元；共计50万元。			
年度目标:	编制具体新建、扩建项目提出的项目的建议文件，是对拟建项目提出的框架性的总体设想，从宏观上论述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和可能性，把项目投资的设想变为概略的投资建议，为项目立项做好准备工作。编制完成3份项目建议书/研究报告。			
长期目标 (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议书数量	3份	反映编制项目建议书的数量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可行性研究规范性	反映建设前期可行性研究情况，项目建议书通过发改部门审核。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反映按时编制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占总数的比例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费节约率	≥5%	经费节约率 = (市场询价—合同价) / 合同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评审通过率	100%	反应编制项目建议书通过发改部门审核的概率，项目评审通过率 = 通过评审的项目建议书 / 报送评审的项目建议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	明显提高	反映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提高程度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95%	考察使用单位对编制成果的满意度，通过履约评价评分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031502905060	项目名称:	文体旅宣传活动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8,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8,000,000.00	
政策依据:	<p>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文体旅发展“十四五”规划》、《深汕特别合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体育总局水上中心关于2023年-2025年中国桨板俱乐部连三总决赛的复函》、《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征询申报帆船项目国际赛意见的函》、《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关于同意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承办2023年全国滑翔伞定点锦标赛的复函》等文件的工作要求，开展一般行业管理工作及赛事活动的组织筹办，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省、市以及区级体育赛事的承办、区级文化晚会活动的组织，以及文化、旅游、体育和文物行业的数据统计、行业管理等相关工作任务。</p>			
测算依据:	<p>一、开展文化旅游宣传活动工作，筹办深汕标志性、周期性的传统节庆及文化娱乐活动，举办丰收节文艺晚会；积极参与省、市举办的重点文化艺术活动级文旅宣传推广活动，组织参与《第二十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开展旅游宣传推广工作，制作一批带有合作区IP形象、logo的文化产品；推动旅游行业高质量发展，举办多场深汕民宿管理培训会、深汕旅游服务质量提升交流会等，总计金额120万元。</p> <p>二、组织开展体育活动赛事，举办全区全民健身活动；举办青少年汽车模型比赛；继续承办2024年中国桨板俱乐部联赛总决赛；支付2023年风箏板及2023年桨板锦标赛款项，已于2023年开展以上两项赛事，分别于11月22日和12月15日开赛，已支付风箏板比赛项目预付款，尾款（80万元）及桨板比赛合同款（130万元）将在2024年部门预算中支付，预计金额210万元；组织参加深圳市十一届运动会，根据第十届运动会参赛情况；积极组织举办国际马术比赛，总计金额580万元。</p> <p>三、继续推进文物保护及非遗文化推广工作，发扬传统文化，推动深汕文化交流和互动氛围，积极开展文物相关工作，我区将接收一批仁荣博物馆捐赠文物，其中包含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二级文物5件、可定级文物78件以及其他杂件共计5千余件。2023年将完成捐赠接收流程，计划于2024年根据文物具体情况分批组织进行展览。根据实际情况，经咨询市文物局及研究院专家结果，单次展览费用约为100至200万元不等，预计金额100万元。</p>			
年度目标:	成功举办文化体育活动，开展文旅宣传推介工作，策划开展文物展览工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文体旅发展“十四五”规划》工作安排，每年推出一系列丰富生活的文化、民俗、节庆活动、一系列群体、竞技赛事，不断完善非遗和文物文化的管理及保护，提高我区文体旅游宣传推广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成果	≥3	反映成果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考察验收通过情况，验收通过率=验收通过服务数量/合同约定服务数量*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活动方案、工程项目进度及实施及时性	及时	活动日期前100%完成活动方案制定、合同约定执行期内100%完成项目活动实施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0%	成本节约率或超支率=项目实际支出成本/项目计划支出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体氛围提升度	≥95%	考察赛事活动日常顺利开展率，赛事活动顺利开展率=活动顺利开展数量/活动计划总量*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合作区群众满意度	≥95%	考察服务对象满意度，工作人员满意度=工作人员满意数量/工作人员总量*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031502905061	项目名称：	基础文体设施建设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5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50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文体旅发展“十四五”规划》、《深汕特别合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加大力度推进体育场馆一键预约全覆盖工作的函》等文件的工作要求，开展文化旅游行业基础设施建设、基础情况统计调查等工作。			
测算依据：	根据2020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采购的每套智能健身器材费用约为160万元（含8年维护费用），预计本年预算金额1套合计130万元。二、推进文体旅行业基础建设工作，根据《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加大力度推进体育场馆一键预约全覆盖工作的函》工作要求，继续签订一键预约服务合同，服务合同应为一年一期，根据本年已签署服务合同款项，预计金额4.7万元；根据广东省体育局对体育场地统计调查的工作要求，将开展2024年度的统计调查工作，参照本年及以往签订的服务合同，预计金额5万元；开展文化场地统计及旅游普查工作，根据往年市场询价及我区实际数据体量情况，预计每项工作经费5万元，共计10万元。文体旅行业建设工作20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开展1.完成1套智能健身器材采购流程及安装验收。2.完成年度体育场地统计、文化场地统计及一键预约工作，以实现我区文体基础设施水平提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该项目开展逐年提高我区文体旅基础设施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智能体育设施配备、文旅基础数据统计收集、文体设施智能化提升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成果	≥2	反映成果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考察验收通过情况，验收通过率=验收通过服务数量/合同约定服务数量*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安装工程完成时效性	及时	合同约定执行期内100%完成项目实施安装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0%	成本节约率或超支率=项目实际支出成本/项目计划支出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使用率	≥80%	群众开展运动频次提升，设备使用频次/365天（年）*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合作区群众满意度	≥95%	考察服务对象满意度，工作人员满意度=工作人员满意数量/工作人员总量*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031500205106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支出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 (中期规划, 元):	390,785.96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390,785.96	
政策依据:	1.为加快推进我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进度, 迅速构建人群免疫屏障, 2021年5月市疫情防控办向我区紧急调拨了5万剂新冠病毒疫苗, 由我区设置临时接种点完成接种工作。据此我局发起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新冠疫苗紧急使用(试用)工作专班关于新冠病毒疫苗临时接种点改造采购项目的请示》并完成文贞楼临时接种点改造, 现需支付工程尾款。 2.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全市卫生健康视频会议系统终端升级的通知》和《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尽快开通视频会议专网的通知》, 我局已于2020年开通区卫生健康视频会议系统专网。视频系统需使用专网维持正常使用。			
测算依据:	1.根据招标结果, 文贞楼临时接种点改造项目为1170619.86元, 2021年已支付项目70%的工程款, 现需支付临时接种点改造项目施工合同尾款: 351185.96元。 2.根据三方报价, 按照最低价中标法, 卫生健康视频会议系统专网(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技能培训)通信链路及服务合同费用: 每月3300元, 一年费用为3.96万元。			
年度目标:	1.支付新冠病毒疫苗临时接种点改造项目施工合同尾款, 完成该项目竣工结算。 2.支付卫生健康视频会议系统专网通信链路及服务合同费用, 达到支持我区正常参加上级卫健行政部门线上会议的目标。			
长期目标 (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实现我区正常参加上级卫健行政部门线上会议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会议数量	≥12	考察会议系统使用次数, 每个月不少于1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网络故障率	< 5%	考察网络使用效果, 网络故障率 = 故障会议场次 ÷ 会议总场次 ×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费用	9月1日前	合同约定每年付款时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月租费用	3300元/月	合同约定每月视频会议专网租赁费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公会议效率	100%	考察使用效率, 办公会议效率 = 参加会议次数 ÷ 会议总场次 ×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会方满意度	≥90%	满意度 = 满意人数 ÷ 参会总人数 × 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21031500200037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6,705,2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6,705,200.00	
政策依据:	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妇联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关于做好2021年度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民生实事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对适龄妇女开展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筛查工作。			
测算依据:	<p>一、1.应对各类法定传染病爆发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的防治相关物资耗材、设备采购及购买服务费（所购买物资、数量及单价以实际为准）；2.应对突发紧急医疗救治事件启动航空医疗救护所需费用，按照每航时6.5万、平均每次3个航时计算，预计全年启动航空医疗救护预算为150万元。</p> <p>二、根据各医疗机构工会测算人数统计及2023年相关费用测算，2024年护士医师节表彰慰问经费预计花费如下： 1.场地费用：5000*2次=10000元； 2.舞台搭建及布置费用：80000*2次=160000元 3.奖品及慰问品预计费用：300*100人+200*500人=130000元； 4.物料花费（比如荣誉证书、牌匾、鲜花花束、一次性雨衣、节目单制作、签到墙等）预计费用：20000*2次=40000元； 5.后勤保障（包括彩排人员餐饮、车辆接送、活动晚餐、茶歇等）费用：50000*2次=100000元； 6.主持人、礼仪、化妆师等人员费用：5000*2次=10000元。 综上，2024年预算合计为450000元。</p> <p>三、两癌工作量测算过程：2020年完成检查1079人，2021年完成检查835人，2022年完成检查862人，平均每年检查量为925人。为保证2024年妇女“两癌”检查不低于往年平均水平，综合考虑将2024年妇女“两癌”检查工作量定为1000人。 根据《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深圳市适龄妇女宫颈癌HPV筛查项目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卫计妇幼〔2017〕30号）和《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 市妇联关于印发适龄妇女乳腺癌筛查项目方案的通知》中有关筛查费用的要求，宫颈癌采样及检测费用不得超过360.2元/人，乳腺癌检查费用不得超过145元/人（合计505.2元/人）。 共需1000人×505.2元/人=505200元。</p> <p>四、2022年四镇卫生院安保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结果为194.319万元。 五、基层卫生补助经费，鹤埠、赤石卫生院各400万，小漠、鲘门卫生院各200万，合计1200万。 六、村卫生站公建规范化建设工程设计费用未付款项24万元，造价咨询费用6万元，合计30万元。</p>			
年度目标:	做好公共卫生工作，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居民健康。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做好公共卫生工作，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居民健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妇女两癌检查任务数（人）	1000	考察年度检查任务人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资验收、服务合格率	100%	反映本项目购买物资质量合格率及服务合格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乡妇女“两癌”筛查率	≥95%	筛查率=检测人数÷筛查人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保障及时率	100%	考察项目按时按量准备、到位和支付资金，根据项目合同和执行方案按任务分阶段支付资金，与实际支付计划时间相符为100%，综合执行时间不超过2024年12月31日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勤保障及时响应能力	及时	反映本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勤保障及时响应处置情况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妇女筛查乳腺癌的人均费用	145元	妇女筛查乳腺癌平均每人所需的费用，即某一医院妇女筛查乳腺癌的总费用除以筛查的妇女总人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100%	反映我区居民健康水平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5%	反映我区受益群众对该项目成果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医生满意度	≥80%	反映我区医生对该项目成果的满意度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031500205111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8,182,1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8,182,1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深汕管〔2023〕9号),需常态化开展基公卫工作,全周期保障居民健康。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深汕管〔2023〕9号),合作区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为34元/服务人口,服务人口按照区常住人口数核算。服务经费需 $134*72800人=9755200元$,扣减中央直达专项资金1573100元后区级配套8182100元。			
年度目标:	做好公共卫生工作,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居民健康。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辖区老高糖人群体检数至少1000人以上,以提高辖区居民健康水平。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做好公共卫生工作,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居民健康。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辖区老高糖人群体检数至少1000人以上,定期开展健康教育,以提高辖区居民健康水平及健康素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人)	3209	省市下达年度检查任务人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90%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建立电子健康档案人数/辖区内常住居民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在收到直达资金1个月内下达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知晓率	≥40%	反映居民知晓情况,知晓率=知晓数量/调查结果总数*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75%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程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的受众对象数量/受众对象总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031500205107	项目名称:	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 (中期规划, 元):	60,6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60,600.00	
政策依据:	根据《广东省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办法》，在本省农村户籍居民中只生育（含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纯生二女或婚后未生育，且一方落实绝育措施的已婚夫妇，自落实绝育措施当月起至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止，由其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予以奖励，奖励金按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的标准发放。			
测算依据:	根据《广东省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办法》，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标准为50元/人/月，目前我区符合该奖励发放条件的有90人，预计2024年新增申请10人，即每月发放101人，所需资金为50元×101人×12月=60600元。			
年度目标:	切实保障计划生育家庭权益，实现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全面覆盖，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长期目标 (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激励市民自觉依据人口政策落实各项生育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发放人数	101人	考察每月发放人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奖励金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95%	覆盖率=发放人数÷符合条件人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保障及时率	100%	考察项目按时按量准备、到位和支付资金，根据项目合同和执行方案按任务分阶段支付资金，与实际支付计划时间相符为100%，综合执行时间不超过2024年12月31日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50元/人/月	《广东省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办法》规定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符合节育奖申请率	≥20%	新增申请率=新增申请人数÷发放总人数×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励对象满意率	≥90%	满意率=满意人数÷发放人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031500205108	项目名称:	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 (中期规划, 元):	171,84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171,840.00	
政策依据:	1.根据《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奖励对象为本省农业户口中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下列人员：（一）只生育（含收养、抱养，下同）一个子女的农村居民；（二）纯生二女的农村居民；（三）婚后没有生育的农村居民。根据《关于调整我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标准的通知》，奖励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120元。 2.根据《深圳市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等，奖励对象为合作区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城镇居民。			
测算依据:	根据《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深圳市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关于联合转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标准为120元/人/月；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标准为260元/人/月。截至2023年9月，我区符合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发放条件的有53人，计划2023年新增申请10人；符合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条件的有16人，计划2023年新增申请10人；符合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的有94人。综合以上测算得所需资金为（120元×63人+260元×26人）×12月=171840元。			
年度目标:	切实保障计划生育家庭权益，实现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全面覆盖，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长期目标 (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激励市民自觉依据人口政策落实各项生育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人数	73人	考察每月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发放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数	35人	考察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每月发放人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奖励金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95%	覆盖率=发放人数÷符合条件人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保障及时率	100%	考察项目按时按量准备、到位和支付资金，根据项目合同和执行方案按任务分阶段支付资金，与实际支付计划时间相符为100%，综合执行时间不超过2024年12月31日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标准	120元/人/月	《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规定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	260元/人/月	《深圳市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规定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计生奖申请率	≥20%	新增申请率=新增申请人数÷发放总人数×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励对象满意率	≥90%	满意率=满意人数÷发放人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031500205062	项目名称：	医疗机构运营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0,997,475.04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0,997,475.04	
政策依据：	1.根据《深圳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5年）》，深汕特别合作区至少建成1家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具有示范效应的普惠性托育机构。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发展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2023〕11号），建立与质量评估结果挂钩的普惠托育机构补助制度，对新改扩建普惠托育机构，按每个新增托位最高1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改造）补助经费。 2.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年第34次管委会常务会纪要》，同意开展深汕比亚迪鹅埠园区社康中心建设工程，要求明确我区社康中心管理体系及配套工作机制，确保该社康中心建成后有效发挥作用。			
测算依据：	1、深汕门诊部2021年收入811.56万，支出2399.94万，收支差额为1588.38万，2022年收入973.78万，支出1899.37万，收支差额为925.59万，按平均收支差额1000万进行测算。 2、（1）根据《深圳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5年）》，深汕特别合作区至少建成1家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具有示范效应的普惠性托育机构。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文教卫”建设项目2023年第九次协调推进会议纪要，由我局租赁时尚品牌产业园14号楼南侧场地（建筑面积1223.67平方米），租赁费用为26元/月/平方米，租赁期为6年，每年的租赁费用为381785.04元。 （2）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发展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2023〕11号），建立与质量评估结果挂钩的普惠托育机构补助制度，对新改扩建普惠托育机构，按每个新增托位最高1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改造）补助经费。完成备案后按备案托位数发放补贴金额30%；备案后运营满一年，发放补贴金额的30%；备案后运营满两年，发放剩余补贴金额；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助标准乳儿班按最高不超过1000元/人/月、托小班按最高不超过800元/人/月、托大班按最高不超过600元/人/月核定。今年预算按新增120个托位（估算托位，具体以实际产生为准）测算，其中托大班80人，托小班30人，乳儿班10人，补贴金额为建设补助经费为1200000*30%+1200000*30%=720000元，运营补贴经费为600*80*10+800*30*10+1000*10*10=820000元，托育机构补贴合计1540000元。 综上，2024年预算合计为1921785.04元。 3、比亚迪社康中心运营经费：（1）开办费300000。（2）医疗补助，参照大鹏新区补助标准，按87元/每人每次补助，参照深汕门诊部2022年诊疗量，按平均日诊疗量58人次测算，共需87*58*365=1841790。合计为2141790元。 4、医疗机构审查专家费：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财务管理办法（修订版），邀请中级职称及以下专业技术人员对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备案审批等进行现场审查，按每月3家，每家半天，每家邀请专家一位进行测算，参照管理办法中讲课费标准，共需400*4*3*12=57600元。 5、保健办经费：（1）干部职工体检费：处级以上干部14*8000元/人；处级干部52*5000元/人；科级干部117*2800元/人；科级以下及行政事务员1405*2000元/人，共计3509600元。（2）干部保健费：（一）超基本医疗补助费20万；（二）医用专用材料（血压计、血糖仪、重大活动、会议保障）15万；（三）医疗保健专家会诊劳务费10万；（四）处级及以上干部住院慰问费10万；（五）外出诊疗保健工作费5万。合计60万（3）干部疗养费：局级及一级调研员、处级（含二至四级调研员）干部疗养费400000元年，因干部疗养费用用2年内有效，因此2023年和2024年干部疗养费用共计800000元。（4）医疗保障点：参考龙岗区医疗保障点测算（一）人员经费投入：预计2024年度工作人员费用为100万元，2023年度11月-12月工作人员费用为16.67万元、小计人员经费116.67万元；（二）运营保障经费：（包括总务物资支出、相关物资配送、被服清洗、污物处理、设备及信息维护等）10万元；（三）医疗设备投入经费：50万元；（四）日常保健药物：5万元；（五）日常消耗品经费：15万元。共计196.67万元。综上保健办经费合计6876300元。			
年度目标：	1、保障深汕门诊部高质量运营。 2、建成1家社康中心和1家托育机构并投入运营。 3、保障干部职工体检及医疗保健工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社康机构数量	1家	反映新建成并投入使用的社康机构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托育机构数量	1家	反映新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托育机构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康机构验收通过率	100%	验收通过率=验收通过数量/建成数量*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社康机构及时验收	2024/12/31日	反映社康机构提交材料后完成验收时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体检成本	2000元	人均体检成本=全体干部职工体检产生的总费用/参与体检的总人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诊疗量提高率	5%	诊疗量提高率=(2024年诊疗量-2023年诊疗量)/2023年诊疗量*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5%	患者满意度=患者投诉次数/患者总次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031500500033	项目名称:	小漠中心小学改扩建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000,000.00	
政策依据:	为突出教育优先引领发展，促进小漠片区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全方位提高我区教育质量，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2年第14次党工委会议纪要、《深圳市公办中小学校开办费标准(试行)》、《深圳市义务教育学校设备设施配备标准指引》采购教学设备、办公家具、电器设备等。			
测算依据:	小漠中心小学改扩建二期设备采购，估算300万元，其中：教学及办公家具150万元、办公设备30万元、智慧教学设备70万元、厨房设备50万元。150+30+70+50=300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小漠中心小学改扩建二期设备采购。为小漠中心小学师生提供良好的教学环境，满足周边群众对提高学校教学质量、改善校园环境的诉求，全面提高学校硬件设施水平，促进提升我区教育质量。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小漠中心小学改扩建一期、二期设备采购。为小漠中心小学师生提供良好的教学环境，满足周边群众对提高学校教学质量、改善校园环境的诉求，全面提高学校硬件设施水平，促进提升我区教育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反映设备采购的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通过验收率	100%	考察验收通过情况，验收通过率=验收通过设备数量/合同约定设备数量*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项目是否在2024年内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招标资金节约率	> 3%	考核项目采购过程能否控制资金成本，节市开支，预算资金节约率=（市场价格-中标价格）/市场价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公共事业基础设施	95%	明显提升教育硬件水平，完善教育基础设施。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学生满意度	≥90%	教师学生满意度=教师学生满意的人数/教师学生总人数。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11301500000158	项目名称:	学校安保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0,5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0,50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和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5〕40号)《深圳市反恐怖防范管理规范 中小学、幼儿园》, 学生人数少于 300 人的幼儿园至少配备 2 名专职保安员;300 人以上的幼儿园,每增加 100 人增配 1 名专职保安员;1000 人以下的小学至少配备 6 名专职保安员;1000 人以上的小学,每增加 300 人增配 1 名专职保安员;1000 人以下的中学每校区至少配备 10 名专职保安员;1000 人以上的中学,每增加 300 人增配 1 名专职保安员;九年一贯制学校保安员的配备应符合中学的配备要求。			
测算依据:	2022年区公办学校安保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结果为999.936万元, 该合同续签一年; 深汕实验学校、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深汕学校新校安保经费50万元, 共计1050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 保障校园安全环境, 提高学校应对校园突发事件的能力。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 完成全区四镇公办学校安保服务工作, 以实现全区四镇公办学校无安全事故发生, 维护学校安全环境, 保障学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安保人员的学校数量	≥30	反映本项目配备安保人员的学校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校园安保设备配备率	> 90%	反映校园安保设备情况, 校园安保设备配备率=安保人员配置设备/全部安保人员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服务时间	1年	反映安保服务期限, 服务时间=安保服务月份/12月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保安人员每月费用	6000元/人	反映保安人员每月费用, 保安人员每月费用=项目总金额/安保人数/12个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合作区四镇学校师生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	> 90%	反映本地区校园安保情况, 安全率=无事故的学校/学校总数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师生满意度	> 90%	考察目标对象对本专项的综合满意程度, 通过抽样调查学校师生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21031509000029	项目名称：	学校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1,835,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1,835,000.00	
政策依据：	<p>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十三五”广东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广东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实施细则》、《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十三五”广东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广东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实施细则》、《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大城市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办人民满意的教育迫切需要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水平，教师培训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的重要途径。要求各地要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足额落实教师培训经费，在此基础上增加安排继续教育经费和培训经费，使更多老师得到更高质量的专业培训。</p> <p>根据深教〔2022〕48号 深圳市教育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属公办幼儿园开办费和生均运行经费标准（试行）》、《深汕特别合作区“文教卫”建设项目2023年第十次协调推进会议纪要》等文件要求，做好深汕实验幼儿园机构设立及人员配备工作，保障深汕实验幼儿园正常稳定运营。</p>			
测算依据：	<p>一、2023年考务经费预算：100万元。</p> <p>1.体育中考考务经费342000元，其中第三方电计设备租赁费用20万，监考费用102000（100人*1020=102000），监考员住宿费约3万元（100人*300/晚=30000），考务人员大巴费用10000元（2辆大巴*2500/天）</p> <p>2.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考核经费：117600元（80人*450*3+80*120=117600）</p> <p>3.文化课中考（含会考）：388400元。中考监考费（110人*450*5+110人*120=260700）；会考监考费（130人*450+20*120=60900）；试卷押运及保密室值班劳务费：66800元；</p> <p>4.高中会考试卷押运及保密室值班劳务费84000元，1月和7月共两次高中会考42000*2=84000元；</p> <p>5.成人高考考务经费68000元。其中考点运营费用2万元；监考费（25人*450*4+25*120=48000元）</p> <p>二、学校学生校方责任险保费：13000*15元=195000元。</p> <p>三、教师节奖励先进个人奖金3000元/人*40=120000元。</p> <p>四、2023年培训费用56万：1.安全教育培训6万。测算依据：预计邀请教授4人，8000元/天共3.2万，参加培训人员资料及餐费2.8万。2.青年教师培训10万。测算依据：预计邀请培训老师8人，8000人/天共6.4万，参加培训人员资料及餐费3.6万。3.教师能力提升培训20万。测算依据：义务教育9门学科，每学科邀请2位培训教师，每个学时500元，一天6个学时共22天，共6.6万元，培训场地租赁预计6万元，参加培训人员资料及餐费7.4万。4.信息技术培训10万。预计邀请教授8人，8000元/天共6.4万，参加培训人员资料及餐费3.6万。5.德育培训10万。预计邀请教授8人，8000元/天共6.4万，参加培训人员资料及餐费3.6万。</p> <p>五、民办教师长期从教津贴：按民办教师从教年限计算，每增加一年每月增加发放200元，我区共194名民办教师，总共所需446万。</p> <p>六、青少年足球赛：50万元</p> <p>七、深汕实验幼儿园运营经费：结合幼儿园历年预算和执行情况，参照项目执行标准和细则，测算人数上半年6个班级180名幼儿35名教职工，下半年6个班级180名幼儿下半年35名教职工，每人平均年预算约14万元，包括五险一金、年度考核奖、加班费等，开展日常教职工的招聘使用建设等劳务派遣人员实施费用预计500万元。</p>			
年度目标：	通过各次项目开展，提升合作区教育教学质量，推动我区教育事业更上一层楼。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我省“争先进，当标兵，建高地”中心工作和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的总体部署，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规律，以教师和校长专业标准为依据，以提高师德素养和业务能力为核心，加强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创新培训模式和载体、提高培训质量和实效，全面促进教师和校长专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研教学活动次数	≥12次	反映学校教研教学活动开展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学秩序正常率	≥99%	考察日常教学秩序是否正常，教学秩序正常学校/学校总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教研教学活动活动服务及时性	95%	反映教研教学活动是否按照计划及时完成，2024年12月按时完成教研教学活动学校数量/学校总数*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教研教学活动支出占教育经费的比率	≥10%	反映学校开展教学工作支出占教育经费费用，教研教学活动支出经费/教育总经费*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校园文化认同度	95%	考察校园文化被师生所接受的程度，认同校园文化的师生人数/师生总人数*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课外活动评价满意度	95%	考察学校对于教研教学活动的满意状况，对课外活动满意的服务对象人数/服务对象总人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031500505110	项目名称:	合作办学委托管理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 (中期规划, 元):	3,9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3,90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2年第37党工委会议纪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2年第48次管委会常务会议纪要》，通过签订合作办学框架协议，引进优质教育资源，能有效解决我区优质教育资源稀缺问题，遏制“择校热”现象，树立原有老校迅速提升焕新典范，为开展集团化办学奠定坚实基础。			
测算依据:	根据与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的《合作办学协议》，我局每年需支付委托管理费390万，明细如下：赤石中学每年100万元，赤石镇中心小学（赤石镇大安小学、赤石镇明热小学、赤石镇新联小学、赤石镇新里小学、赤石镇新城小学、赤石镇圆墩小学）每年100万元，二高深汕学校每年160万元，二高深汕幼儿园每年30万元。			
年度目标:	依托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科学的管理方法和优质的教育资源，把合作办学学校建设成管理科学高效、课程特色鲜明、学生全面发展、有一定文化底蕴的示范性学校。充分发挥优质教育资源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促进我区教育资源合理分布、均衡化发展。			
长期目标 (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签订与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的《合作办学协议》，带来深圳的优质教学资源，提升赤石老校的教学质量；进一步推动我区与深圳学校的友好交流与合作，丰富学生与教师的教育经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团化合作办学学校 (幼儿园) 数量	≥4所	体现我区集团化合作办学学校 (幼儿园) 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提高集团成员校办学质量	90%	反映我区集团化办学带来的实际质量是否有所提高，提高集团成员校办学质量=办学质量提高学校/赤石片区参与合作办学总体学校*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拨款的及时性	及时	反映将合作办学委托管理费拨付给集团化办学主体的及时性。待学校完成合作办学后，及时拨款。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超支率	0	反映本项目成本超支率，超支率=超支成本/计划成本*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我区赤石镇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质量程度	90%	反映该项目是否能带动我区赤石镇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质量提高，提高我区赤石镇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质量程度=提高办学质量的学校数/学校总数*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集团化办学主体满意度	≥95%	考察集团化办学主体对合作办学委托管理费拨付时效的满意度，主体满意度=满意个体/总体人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031500500034	项目名称:	深汕实验学校、二高深汕学校、深汕外国语学校筹备组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5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50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2年第15次党工委会议纪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2年第31次党工委会议纪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年第12次党工委会议纪要》，为扩大优质学位资源供给，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提高我区教育水平，优化全区教育资源布局。同意我局开展深汕实验学校、二高深汕学校、深汕外国语学校项目建设工作。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2年第15次党工委会议纪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2年第31次党工委会议纪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年第12次党工委会议纪要》要求开展深汕实验学校、二高深汕学校、深汕外国语学校项目建设工作。建设前期一个学校筹备组经费50万元，明细如下： 通勤车租赁服务费：12万（12万元/年/辆*1辆） 业务经费：16人*1.5万=24万元 招聘经费：14万元 3个筹备组共计50*3=150万元。			
年度目标:	加快推进深汕实验学校、二高深汕学校、深汕外国语学校项目建设。通过进一步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完善各项规定的审批手续，为深汕实验学校、二高深汕学校、深汕外国语学校项目建设在合作区开工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开展深汕实验学校、二高深汕学校、深汕外国语学校建设，提升合作区的义务教育教学资源，进一步完善教育基础设施，满足服务区域内学位快速增长的需求，解决区域义务教育学位供应不足的问题；满足深汕人民和引进人才对优质教育的需求，为我区培养人才、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奠定坚实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立筹备组	3个	反映筹备机构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筹备组人员工作办公条件	95%	反映办公条件配备标准，已配备工作人员/总人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筹备组成立及时性	及时	反映项目完成及时率，应于2024年12月前成立相关筹备组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筹备组建经费节约率	≥92%	反映项目成本节约情况，项目成本节约率=项目实际支出成本/项目计划支出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设备投入使用率	> 40%	考察办学条件的组建情况，设施设备投入使用率=本年设施设备投入资产价值/设施设备资产总值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 90%	考察目标对象对本专项的综合满意程度。学校满意度=满意学校数量/学校总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21031509000030	项目名称:	编外人员购买服务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6,94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6,94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教职员编制标准实施方法〉的通知》（粤机编办〔2008〕73号）、海丰县编委《关于同意海丰县公立中小学布局调整机构编制方案的批复》（海机编〔2017〕64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1年第21次管委会常务会会议纪要》文件精神，要求各区深化教育改革，注重办学实效。坚持与事业单位改革相衔接，建立中小学购买教育服务工作机制，构建多渠道、多形式的教育服务体系，提升中小学办学水平。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1年第21次管委会常务会会议纪要》，会议原则同意公办学校临聘教师预算经费控制在926万元以内，在缺编教师补足前四镇公办学校临聘教师招聘工作年度预算不超过694万元，因此2024年四镇公办学校临聘教师年度预算694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招聘临聘教师补充教师缺口，加强教师等教职工队伍建设，保障学校教学活动及管理运营顺利进行。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招聘四镇公办学校临聘教师，能够扩充四镇教育资源，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升教学质量，健全教育管理服务体系，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聘考察达标数	≥60个	招聘考察新招聘教师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招聘专任教师专业合格率	95%	反映拥有招聘专业合格证书的教师占全体专任教师人数的比重，招聘专任教师专业合格率=持有专业合格证书教师人数/专任教师总人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招聘计划完成及时性	100%	提高教师队伍及时情况。招聘计划于2024年12月完成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占比	100%	反映招聘人员经费占总支出比重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任教师合格率（%）	100%	专任教师的合格情况，教师学历达标人数/全部教师总数）*指标分值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学评价满意度	95%	考察学生对于教学活动的满意状况。教学评价满意度=满意学生数量/学生总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13231031500505065	项目名称:	民办学校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 (中期规划, 元):	6,746,654.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6,746,654.00	
政策依据:	<p>①为落实立德树人任务,进一步减轻在校学生学业负担,根据《深圳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实施意见》《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午餐午休管理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民办学校全面实行课后服务“5+2”模式,即学校每周5天都要开展课后服务,下午课后服务每天一般不少于2个小时。</p> <p>②为提高中小学教师素质,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十三五”广东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广东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实施细则》《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十三五”广东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广东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参照深圳其他区标准,民办学校继续教育老师每人每年1300元,用于提升在职中小学教师学历、开展教师培训。③为促进教育公平和提高教育质量,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深府〔2016〕91号)》的文件要求,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执行,按规定可继续向学生收取学费的,须扣除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部分。</p>			
测算依据:	<p>一、四点半课后延时服务经费:1000元/人/年*(1087+561)=1648000元</p> <p>二、参照深圳其他区标准,民办学校继续教育老师每人每年1300元。1300元/人/年*82人=107900元。</p> <p>三、生均经费:1150元/生/年*1087生=1250050元,1950元/生/年*561生=1093950元;合计2344000元。</p> <p>四、生均经费提标区级保障部分:(2350-1150)元/生/年*1087生=1304400元,(3150-1950)元/生/年*561生=673200元;合计1977600元。</p> <p>五、课本费:340元/生/年*1087生=369580元,534元/生/年*561生=299574元;合计669154元。</p>			
年度目标:	通过各次项目开展,提升合作区民办义务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民办学校健康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长期目标 (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p>①通过开展四点半课后延时服务,全覆盖有需求的学生,开设艺术、体育、科技等各类特色课程,更好满足学生发展需要,显著减轻学生校内课业负担,解决家长“放学早、接送难”问题。②通过开展教师继续教育,提升学校在任教师学历资质和专业能力,进一步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③通过提高学校生均经费,对在校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和练习本,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办学校	1个	反映我区民办学校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补助	不低于初中1950元/生/年、小学1150元/生/年	考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是否符合省级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课后活动服务合格率	≥95%	反映我区义务教育阶段自愿参与课后服务学生数占学生总人数的比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材验收合格率	100%	考察教材数量、种类、质量验收合格情况,教材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教材数量/征订教材总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给民办学校的及时性	100%	反映此项目经费是否及时拨付给民办学校,项目经费应于每学期学校完成课后服务项目后及时拨付。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教材发放及时性	开学前发放到学生手中	考察开学前按年级、班级及时发放教材情况,教材应于每学期开学前及时发放给学生。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学生课后服务延时经费	2000元/人/年	各学校课后服务专项经费预算按每生每年1000元标准作为控制数,实行项目管理编报。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采购单价	不超过市场价	课后服务经费用于购买教学设备、引进三方校外机构的采购,需通过三方比价,按最低价选择中标单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学生兴趣爱好	95%	考察学生课后服务的情况,调查显示结果统计为通过课后服务提升兴趣爱好学生人数/学生总人数*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教师满意度	≥95%	反映学生对课后服务的满意情况及教师对继续教育的满意情况,学生及教师满意度=表示满意的学生及教师人数/学生及教师总人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030201500003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深汕学校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本级）	
实施期限：	2023/9/1-2024/12/31	项目类型：	02 政府投资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321,49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50,000,000.00	
政策依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2 年第 31 次党工委会议纪要、深汕发财函〔2022〕2472 号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深汕学校立项的批复、深汕发财函〔2023〕1377 号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深汕学校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深汕发财函〔2023〕1969 号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深汕学校概算的批复			
测算依据：	项目立项批复费用 36697 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金额 34366 万元，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金额 32149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测算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7〕8 号）。			
项目申报依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2 年第 31 次党工委会议纪要、深汕发财函〔2022〕2472 号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深汕学校立项的批复、深汕发财函〔2023〕1377 号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深汕学校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深汕发财函〔2023〕1969 号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深汕学校概算的批复			
年度目标：	实现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深汕学校建成开办。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依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区域发展和建设工作规划，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深汕学校建成运营招生办学工作，有效保障深汕特别合作区教育事业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校	1	反映项目涉及学校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考察项目是否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数/验收总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期计划完成率	≤100%	反映项目实际建设工期占计划工期的比例，比例越高，效率越低。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节约率	≥2%	考核项目实施过程能否控制资金成本，节约开支，资金节约率=(结算金额-中标金额)/结算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区教育设施水平	得到改善	反映该项目对我区教育领域建设的作用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学生满意度	≥90%	教师学生满意度=教师学生满意的人数/教师学生总人数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030201105000	项目名称：	四中四小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本级）	
实施期限：	2023/9/1-2024/6/30	项目类型：	02 政府投资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49,79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5,000,000.00	
政策依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2 年第 20 次党工委会议纪要、深汕发财函〔2022〕2737 号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中四小教学设备采购项目立项的批复、深汕发财函〔2023〕864 号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中四小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深汕发财函〔2023〕1420 号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中四小教学设备采购项目的批复			
测算依据：	项目立项批复费用 5395.62 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金额 5138 万元，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金额 4979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测算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7〕8 号）。			
项目申报依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2 年第 20 次党工委会议纪要 深汕发财函〔2022〕2737 号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中四小教学设备采购项目立项的批复			
年度目标：	完成鹅埠中学、鹅埠镇中心小学、赤石中学、赤石镇中心小学、鲘门中学、鲘门镇中心小学、鲘门镇第二小学、小漠中学新建教学楼教学设备采购工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区管委会工作部署，开展教学设备采购工作，通过本项目开展，改善合作区四镇学校基础设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学校	8	反映项目涉及学校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考察项目设备是否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合格设备数/设备总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反映按时完成的学校占总数的比例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招标资金节约率	≥5%	考核项目采购过程能否控制资金成本，节市开支。预算资金节约率=(市场价格-中标价格)/市场价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区教育设施水平	得到改善	反映该项目对我区教育领域建设的作用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学生满意度	≥90%	教师学生满意度=教师学生满意的人数/教师学生总人数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030201100002	项目名称：	振业时代花园幼儿园装修改造工程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本级）	
实施期限：	2023.12-2024.2	项目类型：	02 政府投资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8,16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500,000.00	
政策依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振业时代花园幼儿园装修改造工程立项的批复》（深汕发财函〔2023〕1522号）；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振业时代花园幼儿园装修改造工程概算的批复》（深汕发财函〔2023〕2034号）			
测算依据：	项目施工预付款、进度款250万元。			
项目申报依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振业时代花园幼儿园装修改造工程立项的批复》（深汕发财函〔2023〕1522号）；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振业时代花园幼儿园装修改造工程概算的批复》（深汕发财函〔2023〕2034号）			
年度目标：	完成振业时代花园幼儿园装修改造工程竣工决算。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完成振业时代花园幼儿园装修改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率	100%	反映项目建设的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配套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考察项目是否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数/验收总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4年2月内	反映项目是否在约定时间内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招标资金节约率	> 3%	考核项目实施过程能否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开支， 预算资金节约率=（概算批复金额-中标价格）/概算批复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区学前教育水平	得到改善	反映该项目对我区学前教育领域建设的作用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学生满意度	≥90%	教师学生满意度=教师学生满意的人数/教师学生总人数。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033100000001	项目名称: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补助资金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 (中期规划, 元):	1,852,3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元):	1,852,300.00	
政策依据:	《深圳市文体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深汕特别合作区文体旅发展“十四五”规划》《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广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广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21-2025)>的通知》、市对区“公共文化建设和服务”指标评分标准、区工作要点			
测算依据:	<p>(一) 举办深汕群众文化节: 文化节内容包含开幕式、广场舞大赛、歌唱比赛、原创作品比赛(戏剧、曲艺)等, 初赛由合作区各镇自行举办, 决赛由区级层面举办, 项目资金测算如下:</p> <p>1. 活动整体宣传预热约5万元, 活动现场拍摄及视频制作、后期宣传约10万元, 共15万元。</p> <p>2. 群众文化节开幕式暨广场舞大赛决赛: 包含场地租赁、现场布置、专家评审等, 本项共计10万元。</p> <p>3. 歌唱比赛决赛: 包含场地租赁、现场布置、专家评审等, 本项共计10万元。</p> <p>4. 原创作品比赛(戏剧、曲艺)决赛: 包含场地租赁、现场布置、专家评审等, 本项共计10万元。</p> <p>5. 奖杯、证书、后勤等费用, 共约5万元。</p> <p>深汕群众文化节共计50万元。</p> <p>(二) 文体设施配置: 由于四镇文体基础设施建设薄弱, 存在设施不齐全、总量不足的问题, 拟为四镇配备文体设施设备, 提升四镇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 配备内容包含图书、电脑、音响等。其中图书10000册, 按30元/本计算, 约30万元; 书架10个, 按2000元/个, 约2万元; 电脑10台, 8000/台, 约8万元; 音响24套, 按5000/套计算, 共12万元。文体设施配置共计52万元。</p> <p>(三) 文化下乡活动: 培育具有本地特色的文化品牌活动, 提升文化活动的内涵和品质,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拟举办深汕特别合作区文艺下乡活动, 我区共计4个镇, 每季度送一场演出至一个镇, 共计4场演出, 每场演出约13万元, 共约52万元。</p> <p>(四) 支付第四届“飞阅深汕: 朗诵之星, 闪亮未来”朗诵大赛合同款23.8元, 凤河晚渡情景剧合同款4.76万元, 共计28.56万元。</p> <p>(五) 预留机动费用2.67万元, 根据以上各项目的实际支出, 灵活调整活动数量或金额。</p> <p>以上费用共计185.23万元。</p>			
年度目标:	完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和阅览条件, 为辖区内四镇人民提供基础文化设施保障及学习平台, 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不断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共计举办文化活动不少于2场、不少于5场次, 购买一批文体设施设备。			
长期目标 (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活动数量	≥2	反映成果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善基础文体设施设备乡镇文化站数量	≥4	反映成果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化活动品质	逐步提高	反应活动举办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考察验收通过情况, 验收通过率=验收通过服务数量/合同约定服务数量*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工作计划	及时	合同约定执行期内100%完成活动举办、项目实施安装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0%	成本节约率或超支率=项目实际支出成本/项目计划支出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不断丰富	反映以上活动产出对合作区群众文化生活丰富程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文体设施建设水平	不断提升	反映以上活动产出对合作区群众文体获取便利程度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居民精神文化需求	丰富居民生活、营造积极向上的社会文化风气	丰富居民生活、营造积极向上的社会文化风气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群众公共文体服务需求	不断提升基层文体建设条件, 满足群众文体需求	不断提升基层文体建设条件, 满足群众文体需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考察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数量/服务对象总量*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031512900500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1,573,1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1,573,1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深财社〔2023〕134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深汕发财函〔2024〕32号)			
测算依据:	《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近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深卫健体改〔2021〕1号)》			
年度目标:	做好公共卫生工作,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居民健康。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geq 9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geq 90\%$ 。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做好公共卫生工作,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居民健康。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geq 9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geq 9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geq 95\%$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人)	3209	省市下达年度检查任务人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geq 90\%$	反映该项目的成果质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	134元	反映对基本公卫服务平均每人所需的费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	提高	反映我区居民健康水平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5\%$	考察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数量/服务对象总量*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031509500501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77,9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77,9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深财社〔2023〕137号），市财政局提前下达我区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7.79万元、《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深汕发财函〔2024〕31号）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深财社〔2023〕137号），2024年我区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根据市卫生健康委资金分配方案，按照各医疗机构2022年度药品销售额占比进行分配和拨付。			
年度目标:	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保证药品质量、降低群众医药负担、引导合理用药。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保证药品质量、降低群众医药负担、引导合理用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数量	4	反映成果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率	100%	反映该项目的成果质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及时	反映该项目的完成效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价格补偿率	100%	补偿率=项目补偿金额/项目计划支出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卫生健康安全	不断提升	反映以上活动产出对合作区群众文化生活丰富程度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考察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数量/服务对象总量*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